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2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陳柏欽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現今電信詐騙集團已分工專業化，其內部分工結構通常分有電信機房集團、轉帳機房集團、車手集團等，而電信機房中又多半區分第一線、第二線，甚至第三線人員，由各線人員分飾不同角色對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該等成員需共同參與、分工合作，由前述不同階段之犯罪集團整合後，始能遂行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倘本案被告與綽號「阿傑」之人係一人分飾多角，則「阿傑」之人一方面需尋找被害人並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一方面要求被告提供帳戶並指示被告提領現金，實殊難想像能由一人單獨包攬。況被告與「阿傑」之人前於民國106年4月至7月間，共同參與設於泰國境內之詐欺機房而為警查獲，被告旋於同年8月再將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該人，更

於被害人遭騙匯入其所提供之前揭帳戶後，擔任提領受騙款項之職，並領有報酬，足認被告主觀上應知悉本案除被告與「阿傑」參與外，另有他人參與。原判決認被告僅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未構成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認事用法應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綜合卷內被告、證人即告訴人陳宇華之供述及被告渣打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認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理由並說明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足認指示被告提款之人與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為不同之人，且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遭詐騙方式，亦非必須由3人以上之詐欺正犯始能完成，衡以現今社會詐騙手法五花八門，尚不得以被告有詐欺犯行遽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詐騙者係以3人共同犯之方式為詐欺行為，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等語，已詳敘憑以認定之證據及心證理由，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並無不合。

(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供稱：與我聯絡的只有「阿傑」、不知道「阿傑」是否屬於詐欺集團等語(見原審卷第284頁、本院卷第71頁)，參以其於警詢供稱：我與「阿傑」曾一起在泰國從事詐騙工作，被遣返回台後，「阿傑」跟我借本案帳戶，說他做九州博奕工作需用帳戶，我就把本案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口述密碼)交給「阿傑」；「阿傑」有用微信打給我，說他有一個客戶要轉20萬元到我的帳戶，他要領出來給公司，要我直接臨櫃領比較快；我們約在渣打銀行高雄九如分行前面，我臨櫃辦理提領20萬元就到旁邊巷子，將20萬元跟本案帳戶存摺交給「阿傑」；後來我有打電話跟「阿

傑」問他還要不要用，他就把存摺還我等語(見警卷第2-4頁)，是依被告所述，其僅與「阿傑」1人聯繫，未詳細追問詐騙手法、細節及有無其他參與之人，而依卷內事證，復無從認定被告有加入或知悉「阿傑」所屬詐騙集團有3人以上成員等情，則被告是否知悉「阿傑」屬於詐欺集團，尚非無疑。

(三)依告訴人陳宇華於警詢證稱：因接獲自稱朋友楊明政之人來電表示急需用錢而聽其指示匯款等語(見警卷第6頁)，可知其被騙過程僅1人與其聯絡，未見有第3人參與，再觀其被騙情節，並非必須3人以上共同為之始能完成，而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阿傑」與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為不同之人；參以現今社會詐騙態樣、手法變化多端，1人分飾多角亦屬常見，顯無法排除1人或2人實施詐騙犯罪之可能，難認被告對於「阿傑」將以如何之手法、人數實施詐欺犯罪等細節，能有所預見，是本件既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尚難僅因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及提領款項等行為，推認被告主觀上對本件詐欺犯行有3人以上共犯一節有所認識。

(四)上訴意旨所述電信詐騙集團內部分工結構、多半區分第一線、第二線甚至第三線人員分飾不同角色對被害人實施詐術等情，固非無見。然依告訴人所述遭詐騙過程，僅有1人假冒為告訴人之朋友實施詐騙，並無第二線、第三線人員分飾不同角色對告訴人實施詐騙，與上訴意旨所述之詐騙手法已有所不同，難以等同視之；參酌被告所述「阿傑」曾在泰國從事詐騙工作等情，則「阿傑」以其從事詐騙之經驗，自行實施本件詐騙犯行，尚非難以想像；況現今社會上亦常見詐騙集團利用非屬集團成員之他人提供人頭帳戶及提領款項之案例，在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知悉或預見本件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之情形下，自不得逕以其他不同情節之詐騙手法逕認(或臆測)被告知悉或預見本件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可能性。

(五)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曾與「阿傑」於106年4月至7月間，共同參與設於泰國境內之詐欺機房而為警查獲，主觀上應知悉除「阿傑」外，另有他人參與等語。惟前科紀錄、前案資料或其他類似之品格證據，易形成被告具惡劣性格或犯罪習性之偏見與誤導，產生相當程度之事實誤認風險。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若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上雖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然若欲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手法「同一性」作為論斷其另犯相類案件有罪之依據，除非兩案手法具有相當程度之自然關聯性或高度蓋然性，得據此推論行為人為同一之特徵外，仍須依憑卷證資料以為推論，尚不得僅憑犯罪手法雷同，遽論被告另犯相類案件之情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曾參與設於泰國曼谷市之電信詐欺機房，經法院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77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見偵緝卷第67-93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30頁)。然被告另案之犯罪事實係其前往泰國與詐欺集團成員同住於泰國境內之詐欺機房內，負責機房人員膳食之採買及烹飪而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與本件被告僅與「阿傑」1人接洽及提供帳戶予「阿傑」之犯罪情節、參與程度顯有不同，關連性較低，且因證明前曾有犯罪紀錄，而以此惡性為證據，推認被告犯本案犯行，由於該推認確實性不高，加上容易造成事實認定者不當偏見，原則上應不被容許。除非被告犯罪性向，已超越單純惡性格程度，並於特定情況下，已習慣化無其他選擇餘地程度，於此前提下，以前案紀錄推認被告實施本案犯行，始能認具有合理性、確實性。查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尚難認被告犯罪性向已習慣化無其他選擇餘地程度，是尚難單憑被告前案紀錄，推認被告本案亦係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檢察官以被告另案判決紀錄推認被告本件亦有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主觀認識，難認為

允洽。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依本件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之加重要件，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